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中期辅导材料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中期辅导材料目录

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建议
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公司”）作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激光”、“发行人”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8月起正式对嘉泰激光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本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0年8月14日对嘉泰激光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期间为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国金证券与嘉泰激光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了王志辉（组长）、张程毅、沈旦鹏、秦康、卓晓杰等5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嘉泰激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宣成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2	郑长和	董事、总经理
3	刘利祥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4	汤孙槐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大建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建祥	监事会主席
7	洪方	监事
8	柳贤建	监事
9	宣荣	财务总监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国金证券联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接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流程及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课题，对接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3、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4、调查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进行规范。

5、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辅导工作总结进行。

1、国金证券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国金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公司完成募集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立项备案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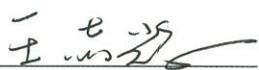
3、国金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专项培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考试。

4、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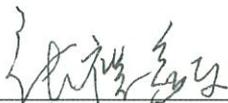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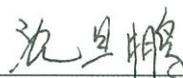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王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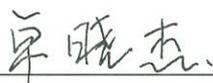
张程毅



沈旦鹏



秦康



卓晓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10日

二、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8 月起开始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截止目前，第一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国金证券辅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自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激光”）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8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嘉泰激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嘉泰激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国金证券认为：嘉泰激光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及时落实解决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嘉泰激光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建议

关于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468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A股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安排，我们配合国金证券对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激光”)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嘉泰激光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金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嘉泰激光的运作逐渐规范。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嘉泰激光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本阶段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嘉泰激光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履行辅导职责，向嘉泰激光提出了相应整改及规范建议。通过本阶段辅导，嘉泰激光积极解决相关问题，嘉泰激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的要求配合相关工作，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国金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认真研究并落实了有关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辅导机构及嘉泰激光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基本达到预期辅导的目的和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
意见(第一期)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